

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百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百祁

项目负责人：王媛利

填表人：王媛利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

电话：15851462917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综合保税区 A 区第一大道北侧标准厂房 30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2
3.4 主要原辅材料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20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20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21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22
4.5 其他环保设施	25
4.6 环保设施投资	26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	28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开环建（2024）22号）及落实情况	30
六、验收评价标准	33
6.1 废水排放标准	33
6.2 废气排放标准	33
6.3 噪声评价标准	34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34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5
7.1 验收监测点位	35
7.2 验收内容	35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6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噪声监测	44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九、环境管理检查	45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5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5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5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5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5
十、结论与改进	47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7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47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7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7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7
10.6 总结论	49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综合保税区 A 区第一大道北侧标准厂房 30 号

投资总额：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企业利用已租赁厂房的空置区域，购置除尘机、点胶机、测试机等设备，外购 PCB 板材、感应器、镜头等零配件，加工为摄像头模块，项目增加摄像头模块 1300 万只/年的产能，建成后全厂年产摄像模块 7600 万只。
2	环评	2024 年 2 月，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开环建（2024）22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5 年 11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对《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6 年 1 月，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601142）。</p>

		2026年2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

(2) 关于对《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4）22 号，2024 年 2 月 21 日）；

(3) 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601142）；

(4) 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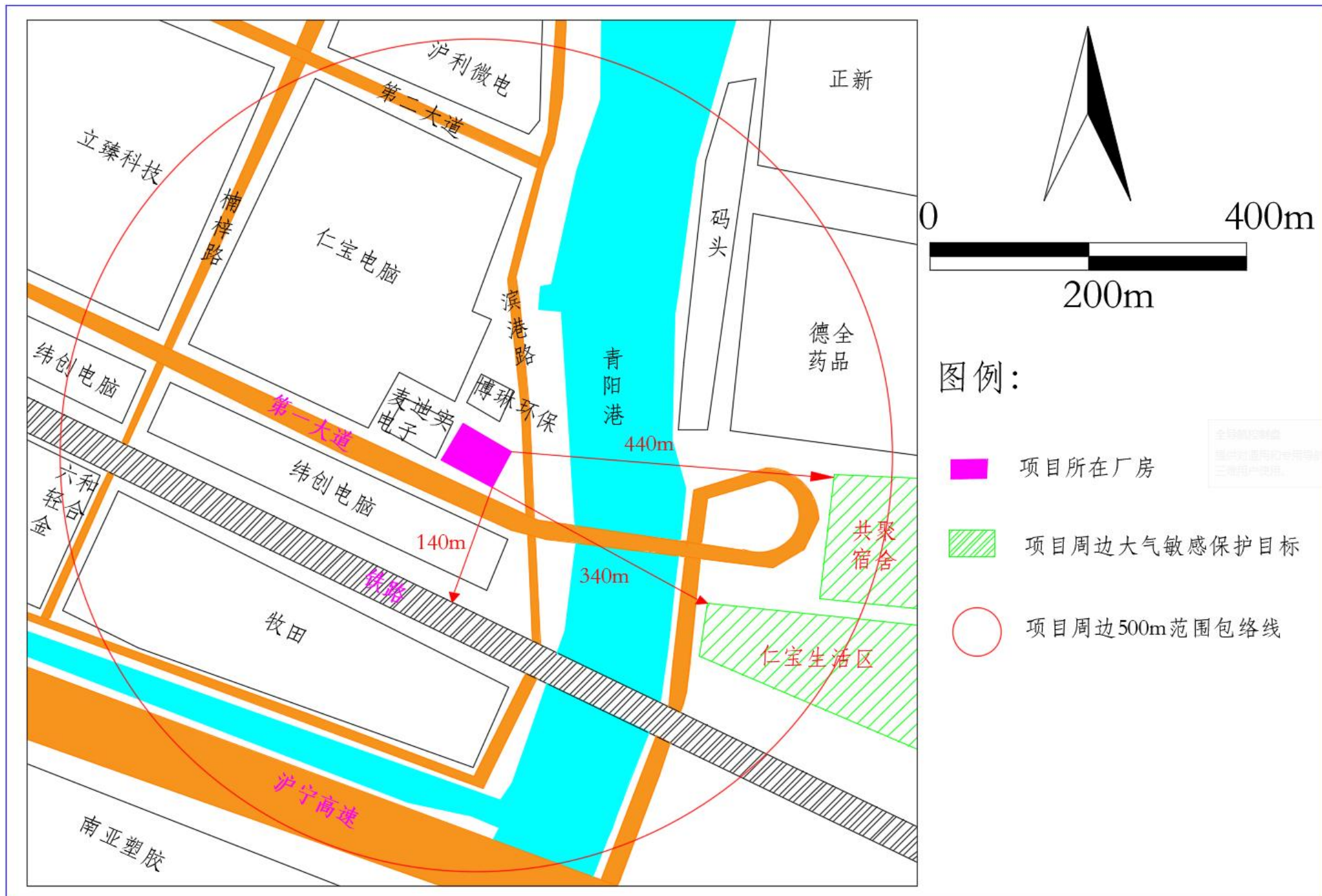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 A 区第一大道北侧标准厂房 30 号（租赁厂房），厂房外：东侧为滨港路，隔路为青阳港；南侧为第一大道，隔路为纬创集团；西侧为租赁方其他厂房；北侧为昆山博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南侧约 340m 的仁宝生活区和东侧约 440m 的共聚宿舍。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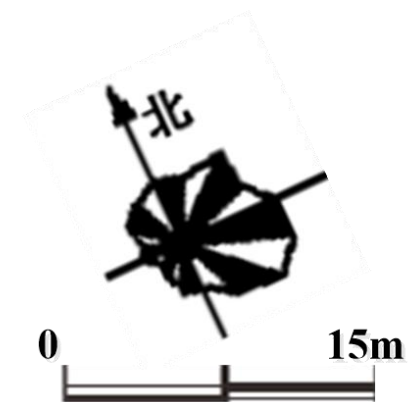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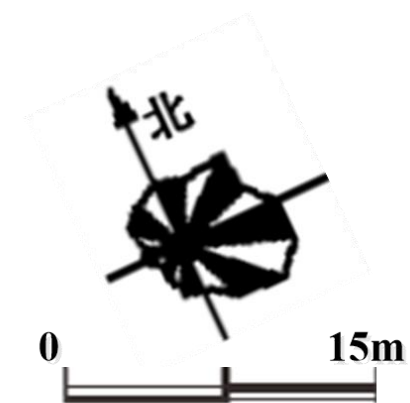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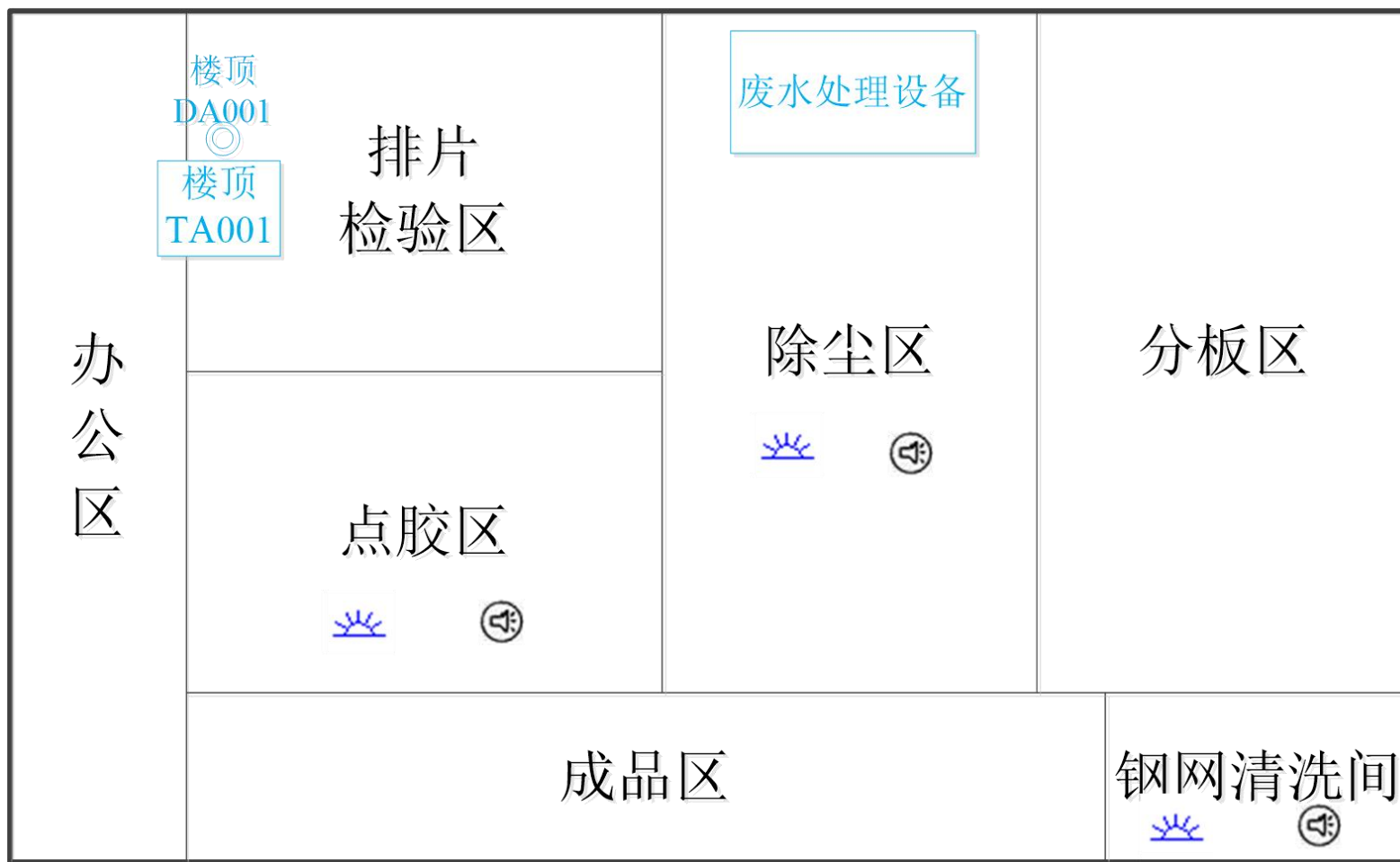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项目 1F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项目 2F 车间平面布置图



-  有组织废气源
-  无组织废气源
-  噪声源

附图 3-3 项目 3F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增加摄像头模块 1300 万只/年的产能,建成后全厂年产摄像模块 7600 万只	增加摄像头模块 1300 万只/年的产能,建成后全厂年产摄像模块 7600 万只	无变化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	无变化	
定员与生产制度	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不新增员工,扩建后每天工作两班,每班 8h,每年工作 300 天,即年工作 4800h	实际员工 500 人,2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	无变化	
主体工程	SMT 车间 1F	695m ²	695m ²	无变化
	2F 无尘车间	1863m ²	1863m ²	无变化
	3F 无尘车间	814m ²	814m ²	无变化
	3F 钢网清洗车间	50m ²	50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仓库	740m ²	740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办公区	850m ²	850m ²	无变化
	给水	22721.8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22721.8t/a 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	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 12000t/a 生产废水 7068.1t/a	生活污水 12000t/a 生产废水 7068.1t/a	无变化
	供电	用电量 550 万度/a	用电量 550 万度/a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接管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	无变化

	生产废水经自清洗过滤和 RO R 过滤处理后 60%回用,其余 40%接管进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	生产废水经自清洗过滤和 RO R 过滤处理后 60%回用,其余 40%接管进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回焊、UV 胶固化、钢网清洗、点胶固化、酒精擦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 DA001 排放	回焊、UV 胶固化、钢网清洗、点胶固化、酒精擦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 DA001 排放	无变化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面积为 50m ²	依托现有,面积为 50m ²	无变化
危险固废处理	依托现有,面积为 20m ²	依托现有,面积为 20m ²	无变化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验收数量 (台/套)	变化
1	刻录机	/	5	5	0
2	锡膏印刷机	/	7	7	0
3	钢网擦拭机	50cm*40cm*20cm	1	1	0
4	贴片机	/	33	33	0
5	回焊炉	/	7	7	0
6	电烙铁	/	4	4	0
7	贴标机	/	10	10	0
8	点胶机	/	10	10	0
9	烤箱	/	10	10	0
10	组装线	含点胶、UV 胶固化设备 8 台	8	8	0
11	纯水制备系统	4m ³ /h	2	2	0
12	除尘器	槽体 70cm*55cm*27cm 喷洗流量	8	8	0

		10L/min			
13	四槽超音波	50cm*40cm*30cm	1	1	0
14	无尘烤箱	/	5	5	0
15	排片机	/	1	1	0
16	切割机	TSA-20T	2	2	0
17	镭射分板机	/	3	3	0
18	镭射焊接机	/	1	1	0
19	测试机	2MIC	7	7	0
20	2.5 次元	/	1	1	0
21	专用测试机	2MIC	1	1	0
22	全自光学零件检查机	/	8	8	0
23	无卤测试仪	/	1	1	0
24	测试仪	VCM	1	1	0
25	测试光箱	VCM	6	6	0
26	电路板检查机	/	1	1	0
27	测试机	九华 MTF	1	1	0
28	三次元显微镜	/	2	2	0
29	剖面分析机	/	1	1	0
30	膜厚测试仪	/	1	1	0
31	回转滚动落下实验机	/	1	1	0
32	AOI 检测设备	全自动	1	1	0
33	振动试验机	/	1	1	0
34	变换红外光谱仪	傅里叶	1	1	0
35	自动扫条码机	/	2	2	0
36	冷热冲床	/	1	1	0
37	CCM 镜座模块构装复合机	OEC-600	1	1	0
38	双头 AA 组立机	FA10-0000A	1	1	0
39	微型镜头锁附机		1	1	0
40	镜头锁附机	OEA-285EVCM	1	1	0
41	芯片倒装机	AFM-1562	1	1	0
42	镜座贴附机	IS868LA3	1	1	0
43	调焦机		33	33	0
44	键合机		4	4	0
45	调焦机站机器人	/	1	1	0

46	贴晶机	/	1	1	0
47	全自动组装机	/	200	200	0
48	包装机	/	1	1	0
49	印码机	天虹	1	1	0
50	恒温恒湿机	/	7	7	0
51	送板机	/	7	7	0
52	冰机系统	堃霖	2	2	0
53	堆高机	/	1	1	0
54	堆拉力机	/	3	3	0
55	玻璃装片机	/	1	1	0
56	分料机	ST-400	1	1	0
57	供料机		1	1	0
58	旋片式真空泵	/	1	1	0
59	离心脱泡机	OPAS ZE00630 等	2	2	0
60	镜头座上片机	/	2	2	0
61	无尘室送风系统	/	2	2	0
62	制氮机组	含储气罐、氮气柜等	1	1	0
63	空压系统	含储气罐等	6	6	0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PCB 板材	7600 万套	7600 万套	PCB
2	感应器	7600 万套	7600 万套	/
3	镜头	7600 万套	7600 万套	/
4	锡膏	0.4 吨	0.4 吨	锡 88%，松香 12%
5	UV 胶	0.5 吨	0.5 吨	单体 40~60%、二苯甲酮光引发剂 1~6%、预聚物聚脂类 40~60%
6	钢网清洗剂	0.5 吨	0.5 吨	去离子水 68~73%、醇醚溶剂 20~22%、高沸点酯类 2~4%、助溶剂 2~3%
7	环氧胶	1 吨	1 吨	环氧树脂 40~70%、固化剂 30~50%、促进剂 5~10%、碳酸钙 10~25%、气态二氧化硅 1~5%
8	背胶	10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丙烯酸基材
9	擦拭纸	0.3 吨	0.3 吨	纸
10	酒精	0.3 吨	0.3 吨	无水乙醇≥99.7%、水≤0.3%

3.5 生产工艺

扩建后，企业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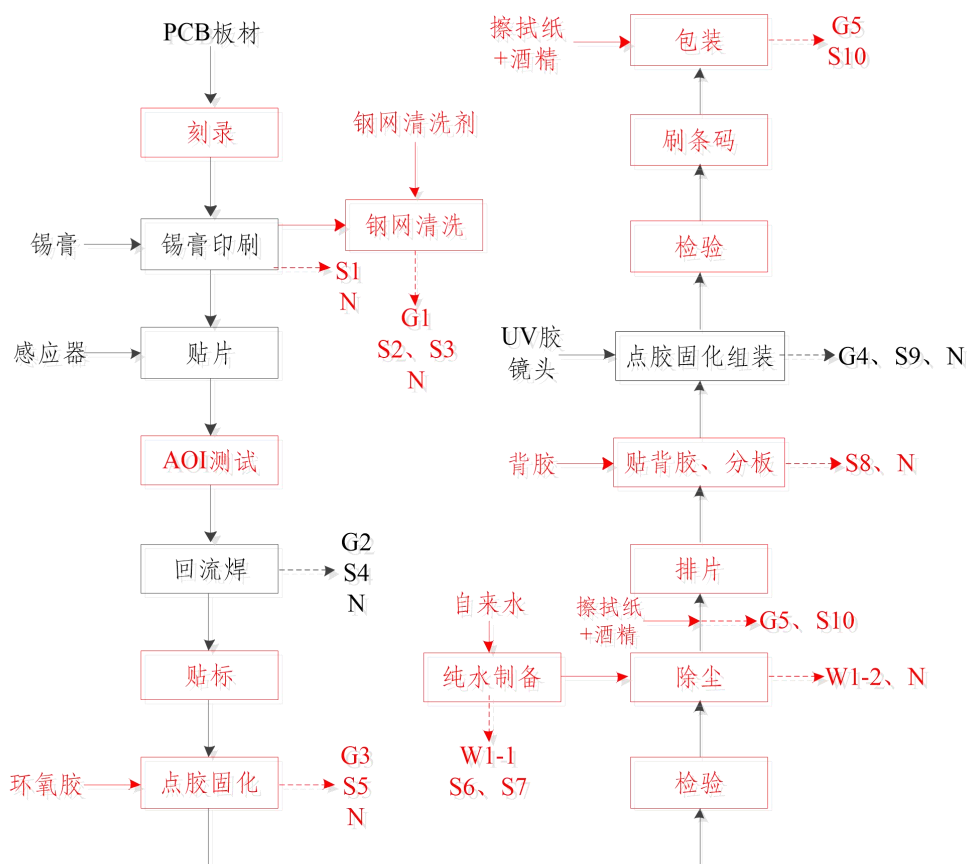


图 3.5-1 企业摄像模块加工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刻录：外购 PCB 原料放入刻录机中进行刻录，将需要数据刻制进去；

锡膏印刷：按客户要求，利用锡膏印刷机（依托现有）将锡膏印刷到 PCB 板材对应位置（此工序中产生废锡膏盒 S1、设备运行噪声 N）；

钢网清洗：印刷锡膏的钢网需要定期利用钢网专用清洗剂清洗，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为保障清洗质量，企业定期清理清洗槽（会产生 G1 清洗剂有机废气、S2 废清洗剂桶、S3 废清洗液和 N 设备噪声）；

贴片：利用贴片机将感应器配件按要求进行贴片；

AOI 测试：组件贴片完成经 AOI 测试设备进行检测，不合格品返工；

回流焊：将贴片好的工件经过传输带进入回焊炉（依托现有），通过高温使附着在 PCB 板上的锡膏融化后再冷却，最终使感应器稳定固定在 PCB 板材上，

回焊炉为自动化加工，部分未焊接到位部分人工通过电烙铁（依托现有）蘸取少量锡膏补焊（回焊炉及电烙铁电加热，工作时焊接温度约 280℃）；此工序中产生锡渣 S4、回流焊废气 G2 和噪声 N；

贴标：使用贴标机进行贴标签；

点胶固化：点胶、固化为一个连续工段，按客户要求，点胶机蘸取少量环氧胶点涂在半成品表面，后立即进入烤箱中进行高温固化（点胶工序无温度，固化烤箱电加热，工作温度约 75-85℃左右，固化时间为 40-60min）；会产生 G3 点胶有机废气、S5 废胶桶和 N 设备噪声；

检验：利用各类检验设备对产品外观进行检验；

纯水制备：企业将自来水利用纯水制备机制备为纯水（活性炭过滤器为利用孔隙大小及自来水中杂质通过活性炭孔隙时渗透率去除杂质，离子交换树脂为固体颗粒和液体之间的界面上发生的离子交换过程，水溶液通过树脂时所发生的固-液间离子相互交换以达到去除杂质目的），便于后续除尘清洗使用，纯水制备机制备率为 70%；产生 W1-1 纯水制备浓水、废活性炭 S6、废离子交换树脂 S7；该工序利用项目新增纯水制备机完成；

除尘：利用纯水在除尘机和四槽超音波中冲洗 PCB 表面的灰尘；

（1）超音波清洗采用浸洗方式，工件在槽体内浸泡在水中（不添加清洗剂等），利用超音波振动将表面灰尘去除，项目超音波清洗机共有四个清洗槽，每个槽体容积相同，加工工序分别为粗洗、精洗、漂洗和纯水洗，前三个槽体利用回用水，纯水洗槽利用纯水清洗，四个槽体加工参数如下；

表 3.5-1 超声波清洗机槽体参数表

序号	槽体名称	用水类别	槽体规格	清洗时间	排水方式及周期	用水量	排水量
1	粗洗槽	回用水	50cm*40cm*20cm	10min	1d 更换一次	0.03t/次	0.027t/次
2	精洗槽	回用水	50cm*40cm*20cm	10min	3h 更换一次	0.03t/次	0.027t/次
3	漂洗槽	回用水	50cm*40cm*20cm	10min	溢流	2L/min	1.9L/min
4	纯水洗槽	纯水	50cm*40cm*20cm	10min	溢流	3L/min	2.85L/min

（2）除尘机采用喷洗方式，将纯水利用喷枪喷在工件表面，将灰尘冲掉，清洗水进入除尘机槽体内溢流至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单台除尘机最大流量为 5L/

min。

除尘后利用无尘烤箱将多余水分烘干，除尘过程常温不加热，无尘烤箱电加热，工作温度约 75-85°C左右，时间为 30min，除尘过程会产生 W1-2 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 N；

人工对清洗后的摄像模块检查，如表面残留未清洗掉的脏污，需使用擦拭纸蘸取酒精对摄像模块进行清洁擦拭，会产生 G5 擦拭有机废气、S10 废擦拭纸；

排片：利用排片机将片材按要求进行排列，以便后续加工；

贴背胶、分板：将模组放入贴标机中贴附背胶，再利用切割机、镭射分板机、镭射分板机进行分板，会产生 S8 废 PCB 板和设备噪声 N4；（此工序切割方式为刀片直切及镭射切割，不是锯磨式，故此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点胶固化：将工件与镜头利用组装线自带的点胶机进行点 UV 胶组装后，再利用固化机固化（点胶工序无温度，固化电加热，工作温度约 75-85°C左右，固化时间为 40-60min，均依托现有组装线及 UV 固化机），会产生 G4 点胶有机废气、S9 废胶桶和 N 设备噪声；

检验、刷条码、包装：工件进行检验、刷条码和包装成品，该工序需使用擦拭纸蘸取酒精对摄像模块进行清洁擦拭；该工序产生 G5 擦拭有机废气、S10 废擦拭纸；

此外，项目依托企业现有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增加的有机废气，会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废水处理及回用会产生废滤芯和废 RO 膜。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开环建（2024）22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

		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导致污染物增加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

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气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清洗过滤和 ROR 过滤处理后 60%回用，其余 40%和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中标准后排入夏驾河。

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	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	无变化
生产废水	经自清洗过滤和 ROR 过滤处理后 60%回用，其余 40%接管进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	经自清洗过滤和 ROR 过滤处理后 60%回用，其余 40%接管进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夏驾河	无变化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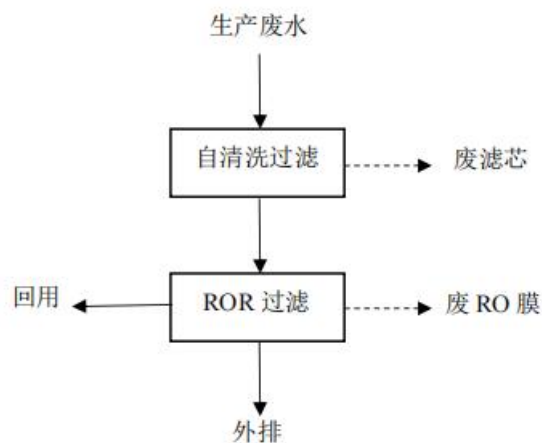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回焊、UV 胶固化、钢网清洗、点胶固化、酒精擦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 DA001 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回焊、UV 胶固化、钢网清洗、点胶固化、酒精擦拭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	废气经过滤网+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 DA001 排放	废气经过滤网+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 DA001 排放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照片（含采样口及标识牌）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点胶机、钢网擦拭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废活性炭（纯水处理）、废滤芯、废 RO 膜、废锡膏盒、废清洗剂桶、清洗废液、废胶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PCB 板、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酒精瓶，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锡渣	一般 固废	398-002-99	0.02	委托苏州巨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2	废滤芯		398-002-99	1.5	
3	废活性炭(纯水)		398-002-99	1.4	
4	废RO膜		398-002-99	0.1	
5	废锡膏盒	危险 废物	900-041-49	0.07	委托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清洗剂桶		900-041-49	0.1	
7	清洗废液		336-064-17	0.8	
8	废胶桶		900-041-49	0.3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46-49	0.7	
10	废PCB板		900-045-49	3.5	
11	废擦拭纸		900-041-49	0.4	
12	废活性炭(废气)		900-039-49	5.63	
13	废酒精瓶		900-041-49	0.15	
14	废无尘布		900-041-49	0.6	
15	废过滤网		900-041-49	0.2	
16	废手套	900-041-49	0.5		
17	废指套	900-041-49	0.6		
18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900-099-S64	75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项目依托已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50 平方米，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建设，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含标识牌）

依托已建危废仓库，面积 20 平方米，已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1) 在明显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2)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4) 在危废仓库的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安排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6)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观察窗口、消防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7) 禁止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8) 危废仓库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防雷、防扬尘设施；地面和裙角进行硬化并经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并设置托盘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9) 所有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包装容器应与危废种类相容，危废桶装暂存时预留一定的空间。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废仓库监控



危废仓库内部（环氧地坪）



危废仓库防泄漏、消防物资



液态危废暂存于防爆柜内



固态危废暂存于栈板、密闭保存



防爆柜下方防泄漏托盘



防爆柜下方防泄漏托盘

日期	时间	重量(KG)	来源	去向	备注
2022.1.5	08:30	1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0	14:00	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5	09:00	12.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0	10:00	8.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5	11:00	1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30	13:00	2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2.5	15:00	18.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2.10	16:00	22.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2.15	17:00	2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2.20	18:00	3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2.25	19:00	3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1	20:00	4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5	21:00	4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10	22:00	5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15	23:00	5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20	24:00	6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25	25:00	6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30	26:00	7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4.5	27:00	7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4.10	28:00	8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4.15	29:00	8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4.20	30:00	9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4.25	31:00	9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1	32:00	10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5	33:00	10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10	34:00	11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15	35:00	11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20	36:00	12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25	37:00	12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30	38:00	13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6.5	39:00	13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6.10	40:00	14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6.15	41:00	14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6.20	42:00	15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6.25	43:00	15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6.30	44:00	16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7.5	45:00	16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7.10	46:00	17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7.15	47:00	17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7.20	48:00	18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7.25	49:00	18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7.30	50:00	19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8.5	51:00	19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8.10	52:00	20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8.15	53:00	20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8.20	54:00	21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8.25	55:00	21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8.30	56:00	22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9.5	57:00	22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9.10	58:00	23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9.15	59:00	23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9.20	60:00	24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9.25	61:00	24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9.30	62:00	25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0.5	63:00	25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0.10	64:00	26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0.15	65:00	26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0.20	66:00	27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0.25	67:00	27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0.30	68:00	28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5	69:00	28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10	70:00	29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15	71:00	29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20	72:00	30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25	73:00	30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30	74:00	31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5	75:00	31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10	76:00	32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15	77:00	32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20	78:00	33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25	79:00	33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30	80:00	34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台账记录

日期	时间	重量(KG)	来源	去向	备注
2022.1.5	08:30	1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0	14:00	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5	09:00	12.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0	10:00	8.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5	11:00	1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30	13:00	2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2.5	15:00	18.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2.10	16:00	22.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2.15	17:00	2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2.20	18:00	3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2.25	19:00	3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1	20:00	4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5	21:00	4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10	22:00	5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15	23:00	5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20	24:00	6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25	25:00	6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3.30	26:00	7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4.5	27:00	7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4.10	28:00	8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4.15	29:00	8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4.20	30:00	9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4.25	31:00	9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1	32:00	10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5	33:00	10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10	34:00	11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15	35:00	11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20	36:00	12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25	37:00	12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5.30	38:00	13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6.5	39:00	13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6.10	40:00	14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6.15	41:00	14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6.20	42:00	15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6.25	43:00	15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6.30	44:00	16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7.5	45:00	16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7.10	46:00	17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7.15	47:00	17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7.20	48:00	18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7.25	49:00	18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7.30	50:00	19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8.5	51:00	19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8.10	52:00	20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8.15	53:00	20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8.20	54:00	21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8.25	55:00	21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8.30	56:00	22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9.5	57:00	22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9.10	58:00	23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9.15	59:00	23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9.20	60:00	24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9.25	61:00	24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9.30	62:00	25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0.5	63:00	25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0.10	64:00	26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0.15	65:00	26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0.20	66:00	27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0.25	67:00	27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0.30	68:00	28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5	69:00	28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10	70:00	29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15	71:00	29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20	72:00	30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25	73:00	30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1.30	74:00	31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5	75:00	31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10	76:00	32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15	77:00	32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20	78:00	33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25	79:00	335.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2022.12.30	80:00	340.00	生产废料	固废处理	

台账记录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网上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6763904326001X。

4.5.4 应急预案

企业暂未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4%。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10 万元、废水治理 8 万元、噪声治理 2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TA001（过滤网+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夏驾河	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经自清洗过滤和 ROR 过滤处理后 60%回用，其余 40%接管进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	

			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 夏驾河	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	已落实
固废	锡渣、废活性炭（纯水处理）、废滤芯、废RO膜等一般固废		外售给苏州巨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	“零”排放；已合理处置	已落实
	废锡膏盒、废清洗剂桶、清洗废液、废胶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PCB板、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酒精瓶等危险废物		委托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本项目位于昆山综合保税区 A 区第一大道北侧标准厂房 30 号，利用已建标准厂房，不进行厂房建设，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3-2030）》，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

2、项目建设与区域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是相符的，也符合开发区设置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3、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 60%回用，40%排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不含 N、P），不新增生活污水，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要求。

4、建设项目为摄像头模块扩建项目（行业属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经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项目属于外商投资项目，经查：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中所列项目。

项目建设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不违背，项目不属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 2023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文件中重点行业，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文件，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内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功能，项目建设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是相符的。

6、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氮（NO₂）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超标，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024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0，轻度富营养。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Ⅲ比例90.0%，优Ⅱ比例为60%。

2024年，昆山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53.6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65.4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8、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为50万kWh/年，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项目年用水7721.8吨/年，用水由昆山市自来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要求。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9、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符合昆山市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项目类别。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内容均符合上述管理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9、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 0.35340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463 吨/年，其中化学需氧量 0.212043t/a 从远轻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形成的 0.42409t/a 减排量中平衡，挥发性有机物 0.01200 吨/年从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形成的 0.02400 吨/年减排量中平衡；剩余化学需氧量 0.141362t/a、挥发性有机物 0.0343t/a，从昆山市开发区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开环建（2024）22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开环建（2024）22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除尘清洗废水（均不含氮、磷）经“自清洗过滤+ROR 过滤”处理后，不少于 60%的废水回用于纯水制备及设备清洗除尘，剩余部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管排放至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生产废水经自清洗过滤和 ROR 过滤处理后 60%回用，其余 40%接管进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经检测，回用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外排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2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	项目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过滤网+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通过 DA001 排放，经检测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废气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p>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3	<p>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该项目昼间、夜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锡渣、废活性炭（纯水处理）、废滤芯、废 RO 膜外售给苏州巨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锡膏盒、废清洗剂桶、清洗废液、废胶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PCB 板、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酒精瓶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5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p>	<p>符合批复要求。</p>

	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已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昆开环建（2024）22 号，2024 年 2 月 21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新增生产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接管进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陆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回用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洗涤用水	pH	6.5-9.0	无量纲
			COD	--	mg/L
			SS	30	mg/L
生产废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100	mg/L
			SS	70	mg/L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相关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污染物名称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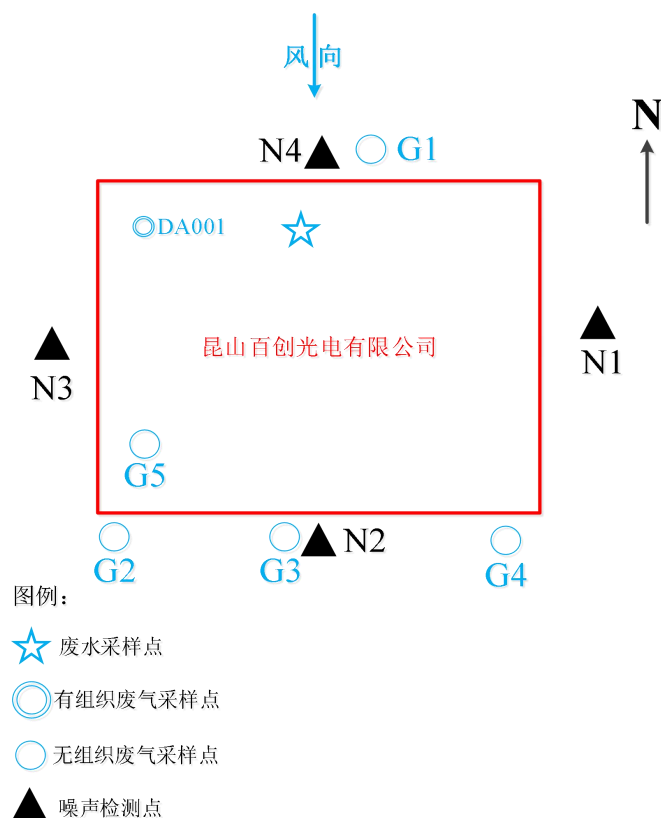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注：检测期间，2026.1.21、2026.1.22 两天风向相同，均为北风。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3。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回用水)	自清洗过滤、ROR 过滤	pH、COD、 SS	监测两天，每 天监测 4 次

表 7.2-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进口、出口	过滤网+活性炭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锡及其化合物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厂区内 G5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间、夜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1 月 21 日、1 月 22 日）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全厂产能 (/年)	本次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6.1.21	摄像模块	7600 万只	7600 万只	22 万只	86.84%
2026.1.22	摄像模块	7600 万只	7600 万只	23 万只	90.79%

7.3.2 废水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进行监测（BG-202601142），具体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2。

表 7.3-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回用水)	2026-1-21	第一次	7.4	29	14
		第二次	7.3	10	17
		第三次	7.4	19	13
		第四次	7.3	16	16
	2026-1-22	第一次	7.3	34	11
		第二次	7.4	25	15
		第三次	7.3	21	16
		第四次	7.3	29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6-9	100	7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标准			6.5-9.0	/	3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用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洗涤用水，外排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7.3.3 废气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 (BG-202601142)，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3~7.3-5。

表 7.3-3 DA001 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6.1.21
排气筒高度 m		m ²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13	1.10	/
	排放速率	kg/h	0.0116	0.0119	0.0110	/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8.33×10 ⁻³	9.40×10 ⁻³	8.96×10 ⁻³	/
	排放速率	kg/h	8.96×10 ⁻⁵	9.94×10 ⁻⁵	8.96×10 ⁻⁵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00			
废气温度		℃	17.3	17.1	17.4	/
废气流速		m/s	5.7	5.6	5.3	/
标干风量		m ³ /h	10760	10575	9996	/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6.1.22
排气筒高度 m		m ²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89	0.91	0.82	/
	排放速率	kg/h	0.0097	0.0093	0.0086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4×10 ⁻²	6.51×10 ⁻³	7.73×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14×10 ⁻⁴	6.63×10 ⁻⁵	8.16×10 ⁻⁵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00			
废气温度		℃	17.9	17.9	17.9	/
废气流速		m/s	5.8	5.4	5.6	/
标干风量		m ³ /h	10936	10181	10550	/

表 7.3-4 DA001 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1.21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网+活性炭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70	0.74	60
	排放速率	kg/h	0.0069	0.0069	0.0069	3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5×10 ⁻³	3.28×10 ⁻³	2.31×10 ⁻³	5
	排放速率	kg/h	1.67×10 ⁻⁵	3.21×10 ⁻⁵	2.14×10 ⁻⁵	0.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废气温度		℃	18.8	18.9	18.7	/
废气流速		m/s	3.6	3.7	3.5	/
标干风量		m ³ /h	9542	9801	9272	/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1.22
排气筒高度 m		20		处理工艺		过滤网+活性炭装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3	0.44	0.43	60
	排放速率	kg/h	0.0047	0.0045	0.0043	3
锡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94×10 ⁻⁴	2.98×10 ⁻³	1.98×10 ⁻³	5
	排放速率	kg/h	1.08×10 ⁻⁵	3.09×10 ⁻⁵	2.00×10 ⁻⁵	0.22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00			
废气温度		℃	17.9	18.2	18.3	/
废气流速		m/s	4.1	3.9	3.8	/
标干风量		m ³ /h	10913	10364	10087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 1-2021）表 1 限值标准。

表 7.3-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及频次		气温 (°C)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风向		
2026-1-21	第一次	2.5	1.9	103.4	北		
	第二次	3.2	1.8	103.4			
	第三次	3.5	1.9	103.3			
2026-1-22	第一次	3.1	1.9	103.3	北		
	第二次	3.8	1.8	103.3			
	第三次	4.2	1.9	103.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6-1-21	第 1 小时平均值	0.54	1.15	0.96	0.89	4
		第 2 小时平均值	0.84	0.96	1.05	1.04	
		第 3 小时平均值	0.85	1.25	0.85	0.97	
	2026-1-22	第 1 小时平均值	0.85	1.09	1.34	0.98	
		第 2 小时平均值	1.24	0.73	0.98	0.98	
		第 3 小时平均值	0.74	0.82	0.98	1.07	
锡及其化合物	2026-1-21	第一次	1.03×10 ⁻⁵	2.06×10 ⁻⁵	2.06×10 ⁻⁵	2.06×10 ⁻⁵	0.06
		第二次	2.07×10 ⁻⁵	3.10×10 ⁻⁵	3.10×10 ⁻⁵	3.10×10 ⁻⁵	
		第三次	4.41×10 ⁻⁵	3.10×10 ⁻⁵	2.07×10 ⁻⁵	3.10×10 ⁻⁵	
	2026-1-22	第一次	1.03×10 ⁻⁵	2.07×10 ⁻⁵	1.03×10 ⁻⁵	3.10×10 ⁻⁵	
		第二次	1.04×10 ⁻⁵	9.32×10 ⁻⁵	8.29×10 ⁻⁵	3.11×10 ⁻⁵	
		第三次	1.04×10 ⁻⁵	1.04×10 ⁻⁵	1.04×10 ⁻⁵	1.45×10 ⁻⁵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2026-1-21	第一次	1.16	20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43	
		第四次	1.47	
		第1小时平均值	1.37	6
		第一次	0.50	20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1.40	
		第四次	0.98	
		第2小时平均值	0.85	6
		第一次	1.17	20
		第二次	1.08	
	第三次	0.48		
	第四次	0.50		
	第3小时平均值	0.81	6	
	2026-1-22	第一次	1.32	20
		第二次	1.38	
		第三次	0.95	
		第四次	1.26	
		第1小时平均值	1.23	6
		第一次	0.60	20
		第二次	1.35	
		第三次	1.05	
		第四次	0.92	
第2小时平均值		0.98	6	
第一次		1.04	20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70			
第四次	0.64			
第3小时平均值	0.74	6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

1) 表 3 限值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4 噪声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6。

表 7.3-6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6.1.21 17:05~17:49	57	65	天气晴 风速：2.1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61	65	
Z3	厂界西 1 米处	/		57	65	
Z4	厂界北 1 米处	/		62	65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6.1.21 22:00~22:23	46	55	天气晴 风速：2.2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50	55	
Z3	厂界西 1 米处	/		46	55	
Z4	厂界北 1 米处	/		51	55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6.1.22 15:50~16:14	57	65	天气晴 风速：2.1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60	65	
Z3	厂界西 1 米处	/		59	65	
Z4	厂界北 1 米处	/		60	65	
Z1	厂界东 1 米处	/	2026.1.22 22:00~22:29	50	55	天气晴 风速：2.1m/s
Z2	厂界南 1 米处	/		49	55	
Z3	厂界西 1 米处	/		50	55	
Z4	厂界北 1 米处	/		51	55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3.5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463\text{t/a}$ 、COD $\leq 0.7068\text{t/a}$ 。

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3-7。

表 7.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批复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判定
挥发性有机物	0.0463	$(0.0069+0.0045) \div 2 \times 4800 \div 10^3 = 0.02736$	达标
COD	0.7068	$(18.5+27.25) \div 2 \times 7068.1 \div 10^6 = 0.16168$	达标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 (h) $\div 10^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年排放量 (t/a) $\div 10^6$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T65-2001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T65-20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苏州旭凡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样品采集过程中采集 10%平行样，测定时加测 10%的平行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6 年 1 月 21 日风向为北风，风速为 2.1-2.2 米/秒；2026 年 1 月 22 日风向为北风，风速为 2.1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盈萱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开环建（2024）22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锡渣、废活性炭（纯水处理）、废滤芯、废 RO 膜、废锡膏盒、废清洗剂桶、清洗废液、废胶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PCB 板、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酒精瓶、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锡渣、废活性炭（纯水处理）、废滤芯、废 RO 膜外售给苏州巨泰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锡膏盒、废清洗剂桶、清洗废液、废胶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废 PCB 板、废擦拭纸、废活性炭（废气处理）、废酒精瓶等危险废物委托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统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年1月21日、1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回用水中pH、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外排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

10.3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废气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限值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10.4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	--------

<p>(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p>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为登记管理,证书编号为: 91320583MA1X9NQ22A001X</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6 总结论

昆山百创光电有限公司年加工摄像头模组 1300 万件扩建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